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中期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
孫久勝先生(副主席)
馬深遠先生
李德文先生
楊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先生
呂浩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Lim Haw Kuang先生
呂浩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Lim Haw Kuang先生(主席)
呂浩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Lim Haw Kuang先生
呂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O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

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股份代號

8132



公司秘書

朱俊明先生

授權代表

楊成偉先生

朱俊明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0,800,000港元減少約50%。有關減少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即成人及兒童耳機及醫院病房控制器）的銷售高峰期已過。該等新產品於推出時及其後季度受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高需求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2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本集團重組訂立的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所產生的債務重組收益約140,9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取消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本集團失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其為本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子公司。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

根據債權人計劃，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轉讓至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控制的特殊目的工具計劃公司。於轉讓後，本公司不再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債務重組收益

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開曼法院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命令認許開曼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認許香港計劃。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以作登記。因此，債權人計劃經已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現金付款2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應轉撥至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持有，以向該等債權人作出分派(就償付計劃成本作出撥備後)，視乎裁決結果而定。此外，本公司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或有關其他代名人發行債權人股份，以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因此，於本中期期間錄得債務重組收益。詳情載於本報告附錄6。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分別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貢獻約36.0% (二零二零年：約16.3%) 及約58.0% (二零二零年：約51.9%)，而餘下約6.0% (二零二零年：約31.8%) 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雙針線及連接器，一般作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充電之用。絞合銅線的直徑介乎0.26毫米至2.4毫米，可傳輸最高三安培的低電壓電流。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超過40種不同類型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未經審核收入減少44.7%至約1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1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即成人及兒童耳機)的銷售高峰期已過所致。該等新產品於推出時及其後季度受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高需求。



(ii) 醫療控制裝置

醫療控制裝置為供病房病人使用的床邊多功能裝置。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枕邊呼叫器可按不同規格生產，簡單如具備緊急通訊及燈光控制功能的一鍵枕邊呼叫器，亦有可用作病房內緊急通訊、電視、燈光及氣溫控制的26鍵枕邊呼叫器的升級版本。本集團所售之枕邊呼叫器並未組裝，其中包括枕邊呼叫器的所有必要部件(如電源線、印刷電路板及塑膠機身等)，以供客戶收貨後作進一步安裝。醫療控制裝置生產商所用之物料由本集團根據其客戶規定及經客戶批准下採購，該客戶為一間美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儘管本集團偶爾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來自該客戶，其亦會密切監察及完全控制有關醫療控制裝置的設計、物料運用及最終組裝的事宜，並就此作出最終決定。本集團醫療控制裝置的所有部件及零件會出口予客戶作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為成品，以銷售予醫院及診所。客戶亦會進行測試，以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美國監管規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000,000港元)，減少約60.0%，此乃由於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起推出的新產品(即醫院病房控制器)的銷售高峰期已過所致。該等新產品於推出時及其後季度受惠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高需求。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家用電器電源線一般不含鹵素，並可傳輸最高250伏特的一般電壓電流。不同國家對家用電器有不同安全、電壓及環保標準，世界上廣泛使用的插座超過10種。不同國家對電源線要求不同腳數的插頭。例如，本集團所生產符合歐盟標準的插頭主要為250伏特的圓腳插頭，而本集團所生產符合美國標準的插頭則為125伏特的扁腳插頭。本集團部分獲安全認證及／或證書（例如CSA、VDE、PSE、ASTA、CCC）的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印有「三輝」商標。本集團部分產品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包括UL、CSA、VDE、NEMKO、SEMKO、FIMKO、SEV、DEMKO、OVE、KEMA、CCC及ENEC。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00,000港元），下跌約11.1%，此乃由於該分部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主要包括買賣智能電話、玻璃及其他商品。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來自商品貿易的未經審核收入（二零二零年：零）。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收入。

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與上述天然氣公司簽訂的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惟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公司無法進行進一步的工作（例如會議及實地視察），故預期合約將進一步延遲完成。本集團現時正與客戶進行磋商，以延長合約期。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認購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認購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認購72,773,795股認購股份）（「認購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由於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成功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認購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認購72,773,795股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105,556.91港元（其中2,453,389.96港元予第一認購人、533,224.12港元予第二認購人及118,942.83港元予第三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成功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105,556.91港元（其中2,453,389.96港元予第一認購人、533,224.12港元予第二認購人及118,942.83港元予第三認購人）。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額動用有關款項如下：

詳情	已收取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數額 百萬港元
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作出的清償	20.0	20.0	-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額動用有關款項如下：

詳情	已收取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數額 百萬港元
重組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擬透過以下方式實行：

- (i) 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即該等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撥至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持有，以向該等債權人作出分派(就償付計劃成本作出撥備後)，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 (ii) 本公司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或有關其他代名人發行債權人股份，以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及
- (iii) 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另一間計劃公司轉讓其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全部股權。於轉讓後，該等子公司所分派之股息或自該等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債權人股份及來自變現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任何應收款項將用於支付計劃成本及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計劃予該等債權人。

開曼法院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命令認許開曼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認許香港計劃。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因此，債權人計劃經已生效。

駁回香港呈請、撤銷開曼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駁回香港呈請。根據開曼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曼時間)之加蓋印章命令(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提交)，針對本公司之開曼呈請已被撤銷。於同一命令中，臨時清盤人亦已獲解除及釋放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由於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達成，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半起恢復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展望

於本中期間，儘管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加快，但經濟尚未全面回復至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水平。環球疫情防控工作不一、經濟復甦步調各異、政治及經濟博弈情況加劇、貨幣政策不確定，均令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就其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推出多項新產品，並於其後多個季度錄得可觀收入。儘管高需求及銷售高峰期已過，但本公司仍然從該等產品錄得一定程度的穩定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增加現有產品的收入及溢利，並將嘗試引入新產品以擴展業務。

中國政府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能源消費大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現「雙碳」目標的根本之策是轉變能源業的發展方式，利用科技創新，加快推進清潔能源轉型和替代，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大氣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新興的能源企業，以「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造福民生」為企業使命，聚焦於清潔能源產業鏈發展，敏銳利用前沿科技，探索和推動能源科技的產業化，對接和整合中國及海外的優質項目資源，實現資本、科技、業務、經營管理高效協同以振興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在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能源安全數字技術等領域發力，建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能源科技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煙臺銀都實業有限公司（「**煙臺銀都**」）及山東環亞國際能源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山東環亞**」）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煙臺銀都建議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建議購買山東環亞51%股權，達致投資山東環亞項下投資的(1)煙臺西港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股權、且獲得容量使用權益及管理運營權益；及(2) LNG長輸管道股權、且獲得容量使用權益及管理運營權益。收購山東環亞的51%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有意以山東環亞或其子公司開發及經營LNG國內及國際（倘適用）進口及貿易業務，以及於中國的下游銷售及推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深電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電能科技**」）就可能業務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深電能科技可向本公司轉介有關電化學儲能電站的項目以供考慮作投資。倘電化學儲能電站的相關項目的投資獲本公司批准，本集團可投資於該等項目，並享有該等項目的所有權及所產生的收益。本公司亦可優先考慮委聘深電能科技按其他各方提供的相同條款設計及建造電化學儲能電站。於完成建設電化學儲能電站後，本公司可委聘深電能科技管理該等電站的營運。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讓本公司可憑藉深電能科技於電力零售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於電化學儲能電站之業務，並可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於新能源材料、節能環保及能源安全數碼技術領域建立其核心競爭力，並發展成為在業內具有顯著影響力及聲譽之科技能源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其他機會。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鞏固其在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聘用了101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及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中期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借款之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7.8%)。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總值約 11,41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42,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此外，本集團於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之 51% 股權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計息的其他貸款。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768	28,239	30,406	60,767
銷售成本		(10,728)	(23,177)	(20,655)	(49,073)
毛利		5,040	5,062	9,751	11,6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51	1,632	3,916	2,353
銷售費用		(676)	(493)	(1,386)	(1,345)
行政費用		(9,872)	(7,717)	(22,949)	(11,220)
經營(虧損)/溢利		(2,357)	(1,516)	(10,668)	1,482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891	-	891	28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	3,103	-
債務重組收益	6	-	-	140,906	-
融資成本	7	(366)	(3,323)	(3,018)	(6,4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2)	(4,839)	131,214	(4,669)
稅項	8	(501)	210	(962)	(685)
期內(虧損)/溢利	9	(2,333)	(4,629)	130,252	(5,35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71	35	539	5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62)	(4,594)	130,791	(5,3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788)	(5,428)	129,789	(7,807)
非控股權益		(545)	799	463	2,453
		(2,333)	(4,629)	130,252	(5,35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357)	(5,455)	130,074	(7,813)
非控股權益		(305)	861	717	2,513
		(1,662)	(4,594)	130,791	(5,300)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基本	11(a)	(0.1)	(1.4)	9.8	(2.1)
攤薄	11(b)	(0.1)	(1.4)	9.8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454	17,122
使用權資產		8,825	1,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無形資產		-	-
		29,279	18,907
流動資產			
存貨		6,403	3,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1,023	91,024
應收或然代價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69	11,839
		88,795	106,2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8,321	99,790
應付承兌票據	15	-	62,140
借款	16	5,833	36,220
可換股債券	17	-	13,000
租賃負債		7,339	163
應付稅項		7,103	6,181
		58,596	217,4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199	(111,2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資產／(負債)		59,478	(92,2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5	-	10,871
借款	16	11,247	21,380
租賃負債		38	73
遞延稅項負債		72	38
		11,357	32,362
資產/(負債)淨額			
		48,121	(124,6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134	1,520
儲備		27,883	(135,44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38,017	(133,928)
		10,104	9,269
權益/(虧拙)總額			
		48,121	(124,659)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批准及簽署。

梁永昌
董事

張葉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交易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91)	52,553	(860,362)	(97,369)	3,278	(94,09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	-	(7,807)	(7,813)	2,513	(5,300)	
購股權失效	-	-	-	-	-	-	(3,263)	3,263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2,097)	49,290	(864,906)	(105,182)	5,791	(99,39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663)	47,806	(893,602)	(133,928)	9,269	(124,6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5	-	129,789	130,074	717	130,791	
出售子公司	-	-	-	-	-	54	-	-	54	118	172	
購股權失效	-	-	-	-	-	-	(5,782)	5,782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3	-	-	-	-	3	-	3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7,601	29,294	-	-	-	-	-	-	36,895	-	36,895	
於債務重組時發行股份	1,013	3,906	-	-	-	-	-	-	4,919	-	4,919	
債務重組	-	-	-	(2,215)	-	-	-	2,215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34	736,968	1,998	3	3,030	(324)	42,024	(755,816)	38,017	10,104	48,1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07	14,5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1)	-
已收利息	4	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777)	3
已付利息	(408)	(569)
償還租賃負債	(89)	(1,74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0)	6,146
償還銀行借款	-	(11,108)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654	4,500
償還其他貸款	(7,200)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100	-
向債權人計劃支付款項	(2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997	(2,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3)	11,8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3	(11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9	10,06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9	21,75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之新訂、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釐定如下：

電源及數據線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一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3. 分部資料(續)

電源及數據線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406	60,767
分部(虧損)/收益	(2,504)	3,401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85,640	100,824
分部負債	33,159	36,61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對賬：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504)	3,401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916	2,353
企業開支	(13,042)	(4,957)
出售子公司收益	891	28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103	-
債務重組收益	140,906	-
融資成本	(3,018)	(6,439)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	130,252	(5,354)



4.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 插座	15,768	28,239	30,406	60,767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2	4	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2)	(27)	(57)	14
雜項收入	772	673	1,560	1,3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409	984	2,409	984
	3,151	1,632	3,916	2,353



6. 債務重組收益

於本財政期間確認債權人計劃下的債務重組收益約 140,90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其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即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股權	-
債權人股份	(4,919)
現金	(20,000)
	<hr/>
	(24,919)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40
借款	31,401
可換股債券(附註17)	13,000
承兌票據(附註15)	73,084
	<hr/>
	165,825
	<hr/>
債務重組收益	140,906
	<hr/>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支出	-	378	-	685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				
利息支出	-	1,819	688	3,597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實際				
利息支出	-	204	129	406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74	12	149	180
其他貸款利息	242	679	1,996	1,247
租賃負債利息	50	231	56	324
	366	3,323	3,018	6,439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8	818	423	1,46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83	(212)	539	35
	501	606	962	1,501
撥回臨時差額	—	(816)	—	(816)
	501	(210)	962	685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	875	1,414	1,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	894	366	1,599
董事酬金	490	294	737	599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 1,788,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 5,428,000 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53,445,635 股(二零二零年：380,019,818 股)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 129,789,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 7,807,000 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29,723,261 股(二零二零年：380,019,818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在本中期間及去年同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4,781,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8,274	73,21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266)	(7,614)
	37,008	65,596
其他應收款項	35,483	27,900
減：減值撥備	(1,468)	(2,472)
	34,015	25,428
	71,023	91,024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 120 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630	5,711
31至60日	4,807	1,990
61至90日	2,981	6,868
91至180日	3,451	35,032
超過180日	14,139	15,995
	37,008	65,596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904	20,385
其他應付款項	32,417	79,405
	38,321	99,790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4,675	2,403
逾期1至30日	1,187	1,229
逾期31至60日	42	3,965
逾期61至90日	—	3,180
逾期91至180日	—	9,516
逾期181至360日	—	67
逾期超過360日	—	25
	5,904	20,385



15.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	62,140
非流動	-	10,871
	-	73,011

承兌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73,011	71,551
實際利息支出	688	3,597
應付利息	(615)	(2,456)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負債(附註6)	(73,084)	-
於期末	-	72,692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16. 借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6,426	6,499
無抵押計息債券(附註b)	-	10,000
其他貸款	10,654	41,101
	17,080	57,600
有抵押	11,426	18,699
無抵押	5,654	38,901
	17,080	57,6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5,833)	(36,22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1,247	21,380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參照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79	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9	1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068	6,261
	6,426	6,499



16. 借款(續)

附註：(續)

(b) 無抵押計息債券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無抵押計息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000	10,000
實際利息支出	129	799
應付利息	(129)	(799)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負債	(10,000)	-
於期／年末	-	10,000

17.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3,000	12,307
實際利息支出	-	808
應付利息	-	(115)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負債(附註6)	(13,000)	-
於期／年末	-	13,000



18.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8,000
增加法定股本	(a)	8,000,000,000	32,000
<hr/>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40,000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80,019,818	1,520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b)	1,900,099,090	7,601
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股份	(c)	253,346,545	1,013
<hr/>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533,465,453	10,13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增加法定股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或有關其他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以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該計劃及新計劃獲採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業務顧問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及新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未行使	53,313,050	1.76	63,553,050	1.62
期內失效	(14,362,500)	0.86	(2,640,000)	2.52
期末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38,950,550	2.09	60,913,050	1.58

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41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92年)，行使價介乎0.36港元至7.82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介乎0.36港元至7.82港元)。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而訂立。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1.8，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未能延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保險，亦未能獲得新保險。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的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車灝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彼的其他業務承擔。

董事會會繼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 先生已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不再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逝世的戎長軍先生除外）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間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中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唯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一一年計劃應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二零一一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人；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任何(a)、(b)、(c)及(d)人士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二一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價 (附註2)	緊接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 九月三十日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前執行董事：										
許紹龍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500,000	—	—	(3,500,000)	—	0.36港元	—
戎長軍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港元	0.12%
袁北勝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500,000	—	—	—	3,500,000	0.36港元	0.14%
張文樂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	3,000,000	0.36港元	0.12%
其他類別：										
顧問	2013年10月10日	7.82港元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1,375,000	—	—	—	1,375,000	7.6港元	0.05%
	2014年1月13日	6.28港元	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2,750,000	—	—	—	2,750,000	6.16港元	0.11%
	2014年7月14日	5.12港元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3,850,000	—	—	—	3,850,000	5.2港元	0.15%
	2014年8月21日	4.52港元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1,375,000	—	—	—	1,375,000	4.8港元	0.05%
	2015年2月16日	3.28港元	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2,179,350	—	—	—	2,179,350	3.4港元	0.09%
	2015年3月17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121,200	—	—	—	3,121,200	3.52港元	0.12%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2,112,500	—	—	(2,112,500)	—	0.92港元	—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0.36港元	0.43%
僱員	2018年4月11日	1.04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8,450,000	—	—	(8,450,000)	—	0.92港元	—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4,100,000	—	—	(300,000)	3,800,000	0.36港元	0.15%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價或會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下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孫久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合共於1,998,180,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2,312,803股股份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380,25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24,538,846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本公司聯營公司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孫久勝先生直接持有360,000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計算本欄之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下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	股權概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 百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孫久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周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張超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	92,312,803	3.64%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380,250,809	15.01%	24,538,846	0.97%
(b)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8%	20,063,428	0.79%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55,082,076	61.38%	96,788,221	3.8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下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朱偉東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88%	20,063,428	0.79%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55,082,076	61.38%	96,788,221	3.82%
曾笑蘭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88%	20,063,428	0.79%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55,082,076	61.38%	96,788,221	3.82%
張元秋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555,082,076	12.88% 61.38%	20,063,428 96,788,221	0.79% 3.82%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555,082,076	12.88% 61.38%	20,063,428 96,788,221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54,003,795	2.13%	4,475,418	0.1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72.13%	112,376,231	4.44%
杜秀雯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54,003,795 1,827,325,295	2.13% 72.13%	4,475,418 112,376,231	0.18% 4.44%
	(d) 廣堅投資有限公司 (「廣堅」)(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253,346,545	10.00%	不適用
蘇潔儀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253,346,545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景偉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253,346,545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1,998,180,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2,312,803股股份與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380,25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24,538,846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被視為為百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富投資合共於1,998,180,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63,428股股份與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1,555,082,076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96,788,221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富盈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67%、40%、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為富盈投資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合共於1,998,180,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475,418股股份與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1,827,325,295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112,376,231股股份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衍生工具權益有關。New Origins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為New Origins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4： 廣堅分別由蘇潔儀女士及陳景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潔儀女士及陳景偉先生被視為為廣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註5： 計算本欄之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主席）、Lim Haw Kuang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報告事宜，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